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令 台博秘字第 0960003449 號

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館 長 黃永川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常態展覽門票收費數額如下：

一、全票：新臺幣三〇元。適用對象：一般觀眾。

二、優待票：新臺幣一五元。適用對象：學生及軍警、十人以上團體。

三、免票適用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人士、退休軍公教人員、榮民、因公撫卹軍公教人員之遺族、低收入戶等，憑證入場；學齡前或身高未滿一百二十公分兒童；各機關學校辦理教育推廣業務或非營利藝術文化團體辦理教育宣導者。

第 三 條 本館場地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本館室內會議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二、本館戶外庭園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第 四 條 國際性特展門票收費另依本館與合作單位所訂合約評估分析後，經館長核定辦理，不適用本標準。

第 五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適時檢討修正。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空間名稱	會議室	閱覽室	遵彭廳
場地面積	57 平方公尺	37.29 平方公尺	146.8 平方公尺
適用活動型態	研習、會議、演講	研習、會議、演講	研習、會議、演講、 教育訓練、研討會
可使用視聽設備	單槍投影機、螢幕 無（有）線麥克風 影片播放機	單槍投影機、螢幕 無（有）線麥克風 影片播放機	單槍投影機、螢幕 無（有）線麥克風 影片播放機
開放使用時間	每日 08:00~22:00	每日 08:00~22:00	每日 08:00~22:00
每日使用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每日時段場地 使用費計算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4,500 元 新臺幣 4,500 元 新臺幣 5,000 元
備註	<p>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位計費，每單元場地使用費含場地清潔及視聽設備使用。</p> <p>二、使用資格需符合本館業務相關活動及與本館業務相關團體。</p> <p>三、使用應盡善良使用責任，若有不當使用致使場地及器材損毀或嚴重污損者應照價賠償。</p> <p>四、會議室、閱覽室及遵彭廳及內禁止飲食，請使用單位切實執行。</p> <p>五、使用單位如欲操作會議簡報器材等相關設備，請先派員學習器材之使用方法。</p> <p>六、若因緊急狀況致本館需使用已同意出讓使用之場地時，得要求使用者挪移使用時間，使用單位不得拒絕，挪移時間由使用單位與本館商定，不另收費。</p> <p>七、遵彭廳可容納 100 人、閱覽室可容納 25 人、會議室可容納 20 人。場地提供桌椅數量以本表所列最高容納量為限。</p> <p>八、本館各組室因公務之需要得免費使用相關會議場地，惟仍需先登錄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並遵守各項使用規定。</p> <p>九、相關申請辦法請詳「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p> <p>十、有關洽訂本館場地手續及繳費方式：</p>		

	<p>(一) 將「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書」填妥後加蓋使用單位關防或公司章傳真或至本館秘書室洽訂。</p> <p>(二) 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以匯款、現款或即期支票向本館秘書室結清。2、保證金由本館秘書室保管，活動後依據本館通知歸還使用單位。 <p>(三) 取消或變更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預訂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最遲應於使用七天前辦理，如本館有其他合適場地時，則得同意配合變更。2、使用三天前（含）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者，扣收場地使用費 20% 之手續費。3、中途停止使用或未依前述規定取消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p>十一、本館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p>
--	---

附表二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空間名稱	戶外庭園廣場
場地面積	780 平方公尺
適用活動型態	文教推廣活動
每日使用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場地使用費	白天使用時段為新臺幣 4,000 元 夜間使用時段為新臺幣 4,500 元
保證金	同場地使用費
備註	<p>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位計費，使用單位申請辦理之戶外活動需符合本館營運目標，活動不得有違背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政黨活動集會遊行。</p> <p>二、使用單位除於事前已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不得將場地用作與申請書所載不符之用途情事。如有擅自變更用途或無故不如期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該使用單位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辦理活動。</p> <p>三、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如未即時清除，視同廢棄，本館有權做任何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任何所生損害，均應由使用單位全部負責。</p> <p>四、活動之設備、運輸、意外保險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若因緊急狀況致本館需使用已同意出讓使用之場地時，得要求使用者挪移使用時間，使用單位不得拒絕，挪移時間由使用單位與本館商定，不另收費。</p> <p>五、使用單位如需用電使用，應請自行備載發電機，本館亦有提供發電機設備，惟須另行繳交發電機使用費 3,000 元/次（含提供介接電盤線路配線）。</p> <p>六、場地嚴禁重型車輛進入，佈置或預演前請洽本館相關人員，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p> <p>七、相關申請辦法請詳「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p> <p>八、有關洽訂本館場地手續及繳費方式：</p> <p>（一）將「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書」填妥後加蓋使用單位關防或公司章傳真或至本館秘書室洽訂。</p> <p>（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以匯款、現款或即期支票向本館秘書室結清。2、保證金由本館秘書室保管，活動後依據本館通知歸還使用單位。 <p>(三) 取消或變更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預訂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最遲應於使用七天前辦理，如本館有其他合適場地時，則得同意配合變更。2、使用三天前（含）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者，扣收場地使用費 20% 之手續費。3、中途停止使用或未依前述規定取消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p>九、本館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p>
--	--